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4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建立教師成長、教學發展及促進學生學習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學年開會一次，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二、有關促進優質學習輔導機制及完善學生學習環境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有關建構數位教學環境、發展師生履歷系統及精進數位教學系統之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其他本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人，教務長、三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中心教學專業發展組、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三組組長開會時列席，並聘請校外聲譽卓著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